

#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休农水函〔2024〕18号

## 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再生稻生产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近日，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对再生稻生产发展作出专项批示，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全省再生稻专题会议，明确将再生稻生产纳入我省“千亿斤江淮粮仓”建设统筹推动。2月20日，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对再生稻生产扩面再次提出要求，各乡镇必高度重视，强化部署，狠抓落实，全力做好2024年再生稻生产发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产能提升。**以“四良两优”为再生稻发展主抓手，全环节、全要素挖掘产能提升潜力。一是**压实责任扩面积**。充分挖掘“两季不足、一季有余”一季稻区、稻渔综合种养中水稻生产潜力，2024年全县再生稻面积力争达到1万亩以上，鼓励因地制宜适种扩种。3月12日前各乡镇要将任务分解落实到田块。二是**要素保障提产能**。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业生产基

基础设施，确保农田能灌能排，做到再生稻头季能排水、再生季能灌水；按照“单种、单收、单储和专用”模式，明确主导品种，强化熟期适宜、优质食味再生稻品种应用；抓好工厂化集中育秧和机械化高效作业服务指导，力争在3月20日前抢时育秧，提高秧苗和栽插质量。**三是加强田管抓示范。**推进周年精准肥水管理，落实提苗催芽肥、适宜留茬高度等关键措施，规范收割，降低头季机收碾压损失率。做好病虫绿色联防联控，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托省级指挥田、精耕细作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等项目，打造稻—稻两季超“吨粮”攻关展示田，创建高产典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式，着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量水平。**四是科学防灾减损失。**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制定防灾减灾预案，落实“一喷多促”等关键措施，科学防范自然灾害，增强抗灾稳产能力。

**二、强化保障服务。****一是统筹政策扶持。**再生稻生产享受水稻生产同等政策支持的基础上，统筹粮食发展专项资金、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粮食大县奖励、规模经营补贴等政策项目，向再生稻种植主体优先倾斜支持。**二是拓展服务领域。**聚焦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加大对专业化集中育插秧扶持，引导各地开展多环节的托管服务、多模式的居间服务。**三是加强产销对接。**加快推进基地产销对接、订单优价收购，实施再生稻米品牌培育计划，推动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要压实属地责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推进落实。**一是做好农机服务统筹协调。**保

障耕种进度。二是**加强农技指导**。组织农技、农机人员深入一线，高质量完成机械化播种、育插秧作业，做好全生育期生产指导。三是**注重宣传引导**。加强调度，及时报道工作进展情况，挖掘亮点，参与高产竞赛，形成良好的发展氛围。四是**抓好工作落实**。各乡镇要尽快制定再生稻发展实施方案，分解落实任务，明确种植面积、产量目标、推广品种和关键技术。请各乡镇于3月15日、11月中旬将实施方案和年度总结，报送县农技推广中心粮油站备案。

联系人：汪秋女，黄洁。联系电话：0559-7530431。

附件:2024年各乡镇再生稻生产任务（指导性指标）分解表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年3月6日



附件

2024 年再生稻生产任务（指导性指标）分解表

2024 年再生稻面积任务表

乡镇	计划面积（亩）
海阳镇	1300
万安镇	600
渭桥乡	1400
溪口镇	700
五城镇	800
齐云山镇	800
商山镇	1300
榆村乡	500
东临溪	600
合计	8000